#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530001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5年12月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991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451,120,533.08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825,293.40 |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650 |

注: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50%。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1月14日 |
| 除息日 | 2026年1月1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1月15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6年1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6)本公司已于2007年4月2日对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操作,拆分比例为1.8942,基金拆分后每交易日公告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均为还原拆分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0991,累计净值为4.542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4日

#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530008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8年6月25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531008 | 530008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839 | 2.070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497,108,867.15 | 240,995,994.92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4,418,386.63 | 445,757.39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350 | 0.020 |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1月14日 |
| 除息日 | 2026年1月1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1月15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6年1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4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6-001

#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月12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发出会议通知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了提前通知的要求。2026年1月13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2026年贵州茅台酒市场化运营方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更好顺应市场和消费变化趋势,切实推进以消费者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驱动的营销体系市场化转型,会议同意《2026年贵州茅台酒市场化运营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产品体系。回归贵州茅台酒"金字塔"型的产品结构,以更好满足消费者不同需求。"塔基"产品以飞天53%vol 500ml贵州茅台酒为主,飞天53%vol 1000ml、100ml等其他规格贵州茅台酒为辅,以进一步强化当年贵州茅台酒的社交消费属性、往年贵州茅台酒的收藏消费属性,形成消费价值认同;"塔腰"产品包括精品茅台酒、生肖茅台酒,做强精品茅台酒,将其打造成大单品,激发生肖茅台酒的民间收藏消费需求;"塔尖"产品包括茅台酒陈年系列和文化系列,聚力以市场需求为驱动,适度收缩以维护和强化超高端产品价值。飞天43%vol 500ml贵州茅台酒将聚焦主力消费场景、消费区域和年轻群体,形成"金字塔"型产品结构下的重要支撑。

二是运营模式。由"自售+经销"的传统销售模式向"自售+经销+代售+寄售"多维协同的营销体系转变,以更好适配、触达、转化消费需求。其中:自售模式通过自营店、i茅台,销售贵州茅台酒全系产品,主力聚焦C端、B端消费群体,取消自营体系原分销模式。社会体系中,经销模式"明确销售量、约定销售区域或渠道、物权转移至经销商";代售模式"物权不转移,依托线上零售、线下零售、餐饮、私域等渠道资源,提升区域覆盖和渠道触达能力";寄售模式"物权不转移,依托寄售商渠道、客户资源"。不同产品根据自身特点,采用适配的运营模式。

三是渠道布局。构建批发、线下零售、线上零售、餐饮、私域"五大渠道"并行的渠道布局,通过"线上+线下"融合转型,线上管效率、管触达,线下管转化、管服务,形成以消费者为中心的良性渠道生态体系。根据"五大渠道"布局,建立以市场需求为驱动的动态评估考核机制,持续优胜劣汰,调整优化区域渠道布局,推动市场投放精准化、科学化,保持市场稳定。

四是价格机制。以市场为导向,构建"随行就市、相对平稳"的自营体系零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当前自营体系零售价已在i茅台和自营店执行。主要包括:

飞天53%vol 500ml贵州茅台酒(2026),1499元/瓶;

飞天53%vol 500ml贵州茅台酒(2024),1909元/瓶;

飞天53%vol 500ml贵州茅台酒(2023),2019元/瓶;

飞天53%vol 500ml贵州茅台酒(2022),2139元/瓶;

飞天53%vol 500ml贵州茅台酒(2021),2299元/瓶;

飞天53%vol 500ml贵州茅台酒(2020),2459元/瓶;

飞天53%vol 500ml贵州茅台酒(2019),2649元/瓶;

飞天53%vol 1L贵州茅台酒,2989元/瓶;

53%vol 500ml贵州茅台酒(精品),2299元/瓶;

53%vol 500ml贵州茅台酒(丙午马年)经典版,1899元/瓶;

53%vol 500ml×2贵州茅台酒(丙午马年)礼盒装,3789元/盒;

53%vol 500ml贵州茅台酒(丙午马年)珍享版,2499元/瓶;

53%vol 500ml陈年贵州茅台酒(15),4199元/瓶;

53%vol 500ml贵州茅台酒(鼓乐飞天),2699元/瓶;

飞天43%vol 500ml贵州茅台酒,829元/瓶。

以自营体系零售价为基础,科学合理测算渠道利润率,以确定销售合同价和佣金。经销模式将根据不同产品、不同渠道的经营成本、经营难度、经营风险、服务能力等,科学合理测算确定相应的销售合同价并动态调整;代售模式和寄售模式商品零售价按自营体系零售价执行,将根据经营成本、运营能力、资源价值、服务能力等,科学合理测算确定佣金。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6-002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全称: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全称:Beijing Orient EcoEnergy Co., Ltd.

3、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东方新能,启用日期:2026年1月14日

4、公司证券代码"002310"保持不变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5日、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2026年1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公司名称(中文)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称(英文) | 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 Environment Co., Ltd. | Beijing Orient EcoEnergy Co., Ltd. |
| 证券简称(中文) | 东方园林 | 东方新能 |
| 证券简称(英文) | Orient Landscape | Orient EcoEnergy |
| 证券代码 | 002310 | 002310(不变) |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公司持续推进《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全面转型至以风光电储为核心的新能源领域,现新能源业务已成为公司增长的核心引擎和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为使公司名称更加契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与长远发展战略,与战略方向、主营业务结构及未来发展规划更为匹配,提升公司的品牌辨识度和市场影响力,强化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准确认知,公司对现有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6月、2024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书》(中兴华阅字(2025)第010032号),新业务光伏发电在2025年1-6月和2024年度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2.00%和90.91%,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关于上市公司因主营业务变更进行公司名称变更的要求。

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116928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拂洋

注册资本:599,932.2117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7月2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核材料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旅游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测绘服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花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橡胶作物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缝制机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玩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建筑砌块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刀剑工艺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资源监测;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图文设计制作;绣花加工;软件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杂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日用产品修理;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自2026年1月14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东方园林"变更为"东方新能",英文证券简称由"Orient Landscape"变更为"Orient EcoEnergy",公司证券代码"002310"保持不变。

五、备查文件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鑫元添利定期开放 |
| 基金主代码 | 00403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7月2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1月16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1月16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自2026年1月16日起(含该日)至2026年1月29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6% |
| 100万≤M<500万元 | 0.4%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 持有时间(Y) | 赎回费率 |
|---|---|
| Y<7天 | 1.5% |
| 7天≤Y<45天 | 0.1% |
| Y≥45天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以上销售机构接受个人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东方基因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8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2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00,611,30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00,611,30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2.567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2.567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方剑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章叶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9,403,828 | 98.7999 | 1,130,535 | 1.1237 | 76,941 | 0.0765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506,061 | 55.5018 | 1,130,535 | 41.6628 | 76,941 | 2.8355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敏、金伟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九泰日添金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00184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1月15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1月15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1月15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 九泰日添金货币A　九泰日添金货币B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 001842　001843 |
|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是　是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　10,000.00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　10,000.00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　1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2026年1月15日限制办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以下统称"本基金")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本基金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拒绝该笔申请;若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A类或多笔B类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单个基金账户A类和B类申购合并控制。本公司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将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超过1万元的A类或B类申请处理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将自2026年1月16日(含)起,恢复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8-5501)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银华多利宝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604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1月15日 |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1月15日 |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1月15日 | |
| |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1月16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1月16日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1月16日 |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银华多利宝货币A | 银华多利宝货币B |
|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604 | 000605 |
|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 – | 是 |
|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100,000.00 |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5日(含2026年1月15日)起恢复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26年1月16日(含2026年1月16日)起暂停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其他代销机构分别办理不超过1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限制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及本公司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继续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 银